

#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4刑初373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赵苗坤(自报)，男，1954年7月3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浙江省绍兴市，暂住上海市嘉定区。

辩护人闫澈，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嘉检刑诉[2021]20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赵苗坤犯猥亵儿童罪，于2021年2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因涉及个人隐私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王春丽、被告人赵苗坤及辩护人闫澈、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吕某及诉讼代理人李丹凤到庭参加诉讼。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批准，本案延期审理一次。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0年8月14日14时许，被告人赵苗坤在本区曹安路XXX号轻纺市场2区2楼2道2125号个体经营的店铺门口，将被害人鄢某(女，8岁)抱坐在腿上，当众将手伸入鄢某衣裤内抚摸鄢某大腿、阴部、胸部等身体部位，并试图让鄢某抚摸其生殖器。同月15日13时许，赵苗坤在上址再次将鄢某抱坐在腿上，当众抚摸鄢某大腿等身体部位，后被人呵止。同日14时许，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在上址抓获赵苗坤，赵苗坤到案后拒不供认上述犯罪事实。

公诉机关指控上述事实的证据有：被害人鄢某的陈述，证人吕某、陈1、钟某、陈某2、童某某、苓某某的证言，相关的辨认笔录，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声像资料检验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受案登记表、110事件单登记表、办案说明、工作情况、调取证据清单、现场照片，监控视频，验伤通知书，出生医学证明、常住人口登记卡，常住人口基本信息，入所健康检查表、诊疗记录、审讯录像及赵苗坤的供述和辩解等。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赵苗坤先后两次在公共场所当众对女童实施猥亵行为，其行为已构成猥亵儿童罪，并应从重处罚。建议判处赵苗坤七年以上九年以下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二年。

被告人赵苗坤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辩称，平时被害人主动抱其、亲其，8月14日其为被害人理裙子、挠痒痒时碰到了她的大腿、背部、臀部等处，8月15日的情形已记不清楚，对自己是否构成犯罪不清楚。辩护人认为，8月15日的指控事实无充分的证据证实，不能认定；赵苗坤虽构成猥亵儿童罪，但未对被害人造成伤害后果，且其系初犯，恳请法庭结合其年事已高等情节，对其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20年8月14日14时许，被告人赵苗坤在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XXX号轻纺市场2区2楼2道2125号个体经营的店铺门口，将被害人鄢某(女，出生于2012年3月6日)抱坐在腿上，当众将手伸入鄢某衣裤内抚摸鄢某大腿、阴部、胸部等部位，并试图让鄢某抚摸其生殖器。同年8月15日13时许，赵苗坤在上址再次将鄢某抱坐在腿上，当众将手伸入鄢某衣内抚摸鄢某后背等部位，后被人呵止。同日14时许，公安机关接到报

案后在上址抓获赵苗坤。赵苗坤到案后拒不供认上述犯罪事实。

证实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被害人鄢某的陈述及辨认笔录证实，其父母在轻纺市场二区二楼商铺做生意，妈妈做生意的时候就会把其一同带去店里。2020年8月15日下午，其和几个小孩子在轻纺市场里玩，后玩到了楼梯口附近的商铺。那名摸其的爷爷坐在椅子上，他身后就是楼梯口。他看到其后就将其抱到他身上坐着，其是不愿意被他抱着的，但是他力气大其没能推开。他将手从其裙子下方伸进去，用右手摸了其胸部，用左手摸其后背，其觉得不舒服就用力把他的手从其裙子里拿了出来，后他又将其抱到他身上。这时边上一个叔叔打电话给一个阿姨，那个阿姨过来看到就让其快点回去。除了当天外，之前那个爷爷还有过六七次类似的行为，之前也有几次摸其胸部和小便的地方，8月14日、13日、12日其记的比较清楚，每次事发都是在下午，地点都是在他的靠着墙买衬衫的店铺附近。前几次他看到其就会用力将其抱住，把手从其裙子下面伸进其内裤，用手摸其小便的地方，还摸胸部，拉着其的手摸他的裆部，还亲其的脸。在8月14日下午，那个爷爷把手伸进其内裤摸其小便的地方、胸部，亲了其的脸，拉着其的手摸他小便的地方，但是其把手缩回去了，没有摸到。在其被摸之前，那个爷爷会来其妈妈的店铺附近，他拿着用报纸、海绵做的小玩具，吸引其和小朋友的注意。

2、证人吕某的证言证实，其是轻纺市场的商户，2020年8月15日14时许，一个卖女装的老板娘告诉其，其女儿这几天里都被一个老人猥亵。那个老人对其女儿搂搂抱抱，做一些不轨的行为。其问了其女儿，其女儿很委屈地告诉其那个老人撩开其女儿的裙子摸了她的胸部和下体，还让其女儿摸他的生殖器，在8月14日也被猥亵过。是那个老人给其女儿做了海绵玩具哄其女儿去他那边玩的。

3、证人陈1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实，2020年8月14日15时许，其在嘉定区轻纺市场2区2楼1068号商户上班，看见正对面商户门口有一个年纪大的男子(经辨认为被告人赵苗坤)抱着一个小女孩坐在商户门口的椅子上。其看见那个年纪大的男子摸着小女孩的腿摸来摸去，还把小女孩的连衣裙掀起来把手伸进小女孩的内裤里摸小女孩的下体，小女孩感觉不舒服就不让他摸，后来那个男的拿着小女孩的手伸进他的裤子里摸他的下体，小女孩不愿意就离开了，那个男的有提裤子的动作，把他裤子的拉链拉起来了。那个男的拿着画画的玩具吸引小女孩在那边玩。

4、证人钟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实，2020年8月14日15时许，其在朋友的1068号商户门口看见正对面过道的一间商户门口的小椅子上坐着一个老人(经辨认为被告人赵苗坤)，老人抱着小女孩坐在腿上。小女孩不是自愿被抱着的，当中有几次小女孩想离开不让老人抱着，但是老人抱着不让小女孩离开。老人在小女孩的大腿上摸来摸去，还把小女孩的连衣裙掀起来把手伸进了小女孩的内裤，摸了小女孩的下体。小女孩就把自己的连衣裙放下来，从老人腿上滑下来站了起来。老人用剪纸玩具吸引小女孩，小女孩就在老人边上玩。

5、证人陈某2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实，2020年8月15日14时许，其在朋友的商铺里，通过玻璃墙看见一个年纪蛮大的男子(经辨认为被告人赵苗坤)坐在椅子上抱着一个小女孩。老头在小女孩的大腿上摸来摸去，还摸到小女孩的连衣裙里面去了，小女孩想要

下来但是没能挣脱。老头还是对小女孩动手动脚，大概持续了七八分钟，后来有个阿姨呵止老头不要抱别人家孩子。其听到旁边的人说在昨天和前天这个老头也是对小女孩动手动脚，其把看见的事情告诉了小女孩的妈妈。

6、证人童某某的证言证实，其是轻纺市场的管理员，2020年8月15日14时许，其巡查到轻纺市场二楼2道时看见很多人围在一起，看见吕某家的女儿眼里有眼泪，有些呆滞地站在路中间。没有人说什么事情，其就带着小女孩去了吕某的店里，后来听吕某说那个老头猥亵了她女儿。那个老头的店铺是在过道的墙壁摊，衣服挂在墙上卖，人来人往的都要走的，是公共场所。

7、证人苓某某的证言，调取证据清单、工作情况，监控视频，现场照片证实，公安机关从轻纺市场负责监控的苓某某处调取相关涉案视频，视频显示了被告人赵苗坤的作案经过以及案发现场的情况。

8、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声像资料检验报告证实，经对涉案图像处理 and 图像内容分析，赵苗坤有接触被害人小腹下部、将手伸入小孩裙底、抚摸大腿根部的动作；有掀起自己上衣下摆，调整裤腰的动作；有用右手解开自己衣物，伸向自己双腿内侧根部，并有掏的动作；用右手握住小孩右手，并拉向自己双腿内侧根部等动作。

9、受案登记表、110事件单登记表、办案说明证实，本案的案发及被告人赵苗坤的到案经过。

10、验伤通知书证实被害人鄢某的医院检验情况。

11、出生医学证明、常住人口登记卡证实被害人鄢某的年龄情况。

12、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证实被告人赵苗坤的主体身份情况。

13、入所健康检查表、诊疗记录证实被告人赵苗坤进入看守所时以及在看守所期间的身体状况。

14、被告人赵苗坤的供述及辩解等。

上述证据，均经当庭质证属实，合法有效，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赵苗坤先后两次在公共场所当众对一名女童实施猥亵行为，其行为已构成猥亵儿童罪，并应从重处罚。赵苗坤辩称其未实施猥亵行为，辩护人认为部分指控事实缺乏充分的证据证实。经查，被害人鄢某的陈述与证人陈1、钟某、陈某2、童某某、吕某的证言、监控视频、声像资料检验报告等证据可以互相印证，证实2020年8月14日、8月15日赵苗坤在公共场所将被害人鄢某抱坐在腿上后当众对鄢某实施抚摸多处身体部位的猥亵行为，并试图让鄢某抚摸其生殖器。赵苗坤的行为符合猥亵儿童罪的主、客观构成要件，应认定为猥亵儿童罪。赵苗坤及其辩护人的辩解与辩护意见，与查明的事实、法律不符，本院不予采纳。结合本案的被害人系未满十二周岁的儿童及赵苗坤的认罪态度等情节，本院在量刑时一并予以体现。据此，依照经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赵苗坤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 即自2020年8月15日起至2028年5月14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 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 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 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朱雯雯
审 判 员	陆志文
人民陪审员	吴娟
书 记 员	王谷敏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